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19號

原　　告　邱旭昇
訴訟代理人　張伶榕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彰化縣政府
代　表　人　王惠美
訴訟代理人　黃鏇伊
　　黃瑞汝
　　游佳雯

上列當事人間資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10年1月25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08年11月8日府教學字第1080365081號函、108年12月20日府人給字第1080430427號函，惟上述被告2函均係根據教育部108年10月9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80125396號函(下稱教育部108年10月9日函)所作成之行政處分。因教育部108年10月9日函業經行政院109年2月26日院臺訴字第1090165714號訴願決定撤銷，嗣經教育部再作成109年4月20日臺教師（三）字第1090051313號函。原告不服，提起訴願，亦經行政院109年11月4日院臺訴字第1090194238號訴願決定駁回。原告已於109年12月30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該行政訴訟之結果牽連本件行政訴訟，故本院於110年1月25日裁定在上開行政爭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本件訴訟程序。

三、查上開行政爭訟程序前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9年度訴字第1571號判決後，原告提起上訴，業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831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已告終結，有該裁定及本院公務

電話紀錄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四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文　燦

法　官　張　鶴　齡

法　官　楊　嵎　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靜宜